“一二·九”爱乐传习实践活动证明

兹证明：

，男/女，北京大学工学院 级本科生，

学号： ，已于 年秋季学期参加了

“一二·九”爱乐传习实践活动。目前学生发现没有得到此项学分，还望贵中心协助办理。

特此证明！

负责人签字：

北京大学工学院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